

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705851-1



社團 考友社 出版
法人 發行

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.....	3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.....	13
三、勞動檢查法.....	22
四、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.....	27
五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.....	34
精選試題.....	47

第一講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



命題大綱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
 - (一)基本概述
 - (二)安全衛生設施
 - (三)安全衛生管理
 - (四)監督與檢查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
 - (一)名詞定義
 - (二)安全衛生設施
 - (三)安全衛生管理
 - (四)監督與檢查
- 三、勞動檢查法
 - (一)基本概述
 - (二)勞動檢查機構
 - (三)勞動檢查員
 - (四)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
 - (五)檢查程序
- 四、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
 - (一)名詞定義
 - (二)勞動檢查機構
 - (三)勞動檢查員
 - (四)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
 - (五)檢查程序
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 - (一)名詞定義
 - (二)工作場所及通路
 - (三)機械災害之防止
 - (四)危險性機械、設備及器具
 - (五)軌道機械

705851-1

- (六)物料搬運與處置
- (七)爆炸、火災及腐蝕、洩漏之防止
- (八)電氣危害之防止
- (九)防護具
- (十)衛生

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

(一)基本概述：

1.立法意旨：

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。

2.名詞解釋：

(1)工作者：

係指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。

(2)勞工：

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
(3)雇主：

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

(4)事業單位：

係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

(5)職業災害：

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
3.主管機關：

(1)中央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
(2)直轄市：

直轄市政府。

(3)縣（市）：

縣（市）政府。

(4)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衛生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

4.適用範圍：

- (1)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，但因事業規模、性質及風險等因素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。
- (2)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
- (3)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(二)安全衛生設施：

1.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
- 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- (2)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- 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- (4)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- 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- (6)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- (7)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- (8)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- (9)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- (10)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- (11)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- (12)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- (13)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- (14)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
2. 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
- (1)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- (2)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- (3)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- (4)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
3. 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：

- (1)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，不得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；「安全標準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精選試題

一、試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主旨及其適用範圍。

答：(一)立法主旨：

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，特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；
職業安全衛生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(二)適用範圍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，但因事業規模、性質及風險等因素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。
2.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
3.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二、何謂職業災害？事業工作場應採何種措施來預防職業災害？請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職業災害：

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
(二)應採取之必要措施：

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

1. 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2.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3.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4.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5.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